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000161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0年11月1日止，臺中市旅宿業暫停營業之附屬場域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旅宿業應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0年11月1日止暫停營業之附屬場域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本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 韓育琪